

2018 年华南师范大学联合招收澳门保送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华南师范大学始建于 1933 年，前身是广东省立勳勤大学师范学院。1996 年进入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行列，2015 年成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高校，同年进入广东省高水平大学整体建设高校行列，2017 年学校进入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行列。学校现有广州石牌、广州大学城和佛山南海 3 个校区，占地面积 3025 亩，校舍面积 155 万平方米，图书 374 万册。

学校物理学列入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目标，有教育技术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光学、体育人文社会学（重点培育）4 个国家重点学科，9 个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学科，22 个广东省重点学科（含 5 个攀峰重点学科，14 个优势重点学科和 3 个特色重点学科，共 18 个一级重点学科和 4 个二级重点学科）。在教育部第三轮学科评估中，心理学、体育学和教育学 3 个学科进入全国高校前 10%；化学、植物与动物学、工程学、数学和材料科学 4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前 1%。学校拥有 84 个本科专业，32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00 多个硕士学位授权点、14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15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00 多个博士学位授权点、1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17 个博士后流动站。学科布局覆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 12 个门类。

学校自建国之初就开始面向全国招生，现招生范围覆盖全国 3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学校现有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24894 人，硕士研究生 7553 人，博士研究生 842 人，博士后在站 98 人，留学生 1019 人，形成了学士——硕士——博士——博士后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

学校积极广泛开展对外交流。已与国（境）外 130 多所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其中，与荷兰埃因霍温理工大学、荷兰特文特大学与瑞典隆德大学等联合组建的“光信息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标志着学校国际化科技进程迈进了新的阶段。与加拿大卑诗省高贵林市、法国留尼旺大学、拉脱维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大学共建了三所孔子学院。

学校在服务港澳台教育发展方面具有深厚的历史基础和先发优势，是最早在香港澳门合作办学的内地高校，被誉为澳门师资三大力量之一。

学校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广东、辐射港澳、面向世界，致力于培养卓越教师、推动区域教育发展、引领中国南方教师教育，为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智力支持和文化服务，为建设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综合性师范大学而努力。

二、保送条件：

参照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及澳门高教办的相关规定，操行良好、身心健康、高中阶段各学年总评成绩优良，或在科技、体育、文艺、社会服务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并由所在中学校长推荐。

三、考核方式和录取原则：

对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我校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根据考生面试成绩、考生中学阶段学习成绩和报考材料，结合考生志愿，择优录取。

报考艺术、体育类专业的考生，须同时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面试（考试），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招生专业

我校所有专业考生均可填报，具体专业名称如下：

专业名称	专业限制	专业名称	专业限制
思想政治教育（师范）	文科	公共事业管理	文理兼招
政治学与行政学	文科	行政管理	文理兼招
社会工作	文科	管理科学	文理兼招
小学教育（师范）	理科	经济学	文理兼招
学前教育（师范）	文科	金融学	文理兼招
特殊教育（师范）	文理兼招	国际经济与贸易	文理兼招
教育学（师范）	文理兼招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文理兼招
心理学（师范）	理科	人力资源管理	文理兼招
应用心理学	理科	会计学	文理兼招
教育技术学（师范）	文理兼招	物流管理	文理兼招
教育技术学	理科	电子商务	文理兼招
新闻学	文科	财务管理	文理兼招
传播学	文理兼招	法学	文理兼招
英语（师范）	文理兼招	体育教育（师范）	体育
翻译	文理兼招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体育
英语	文理兼招	汉语言文学（师范）	文科
俄语	文理兼招	汉语言文学	文科

日语	文理兼招	汉语言	文科
美术学（师范）	艺术	编辑出版学	文科
		音乐学（师范）	艺术
历史学（师范）	文科	舞蹈学（师范）	艺术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理科	音乐表演	艺术
金融数学	理科	物理学（师范）	理科
信息与计算科学	理科	科学教育（师范）	理科
应用统计学	理科	材料物理	理科
地理科学（师范）	文理兼招	电子信息工程	理科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文理兼招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理科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文理兼招	通信工程	理科
地理信息科学	理科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理科
生物科学（师范）	理科	信息工程	理科
生物技术	理科	化学（师范）	理科
生物工程	理科	环境科学	理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	理科	环境工程	理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理科	材料化学	理科
网络工程	理科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理科
会展经济与管理	文理兼招		
酒店管理	文理兼招		
旅游管理	文理兼招		

专业介绍可登录我校招生网址 <http://zsb.scnu.edu.cn> 详细了解。

五、招生计划及专业录取：

2018 年我校计划招收澳门保送生 55 名，原则上每个专业招生计划不超过 5 名，录取时，学校将视各专业的生源情况，对专业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六、入学及体检：

对符合我校录取条件的考生，我校将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办理录取手续，发放录取通知书，考生须按我校录取通知书和入学须知规定的时间及要求来校报到。

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并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新生入学后，我校将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身体检查，身体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将取消其入学资格；仅专业受限者，可商转其他专业。

七、其他

1、学生学费、住宿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物价局有关文件执行。

(1) 学费标准

专业类别	收费标准（人民币）（元/生/学年）
软件工程类	8000
艺术类	10000
理、工、外语、体育类	6850
文史、财经、管理类	6060

(2) 住宿费：每生每年人民币 1500 元。

以上收费标准如有调整，以广东省物价局批文为准。

2、学生在校期间，按教育部及我校有关规定管理；寒暑假期间可自费离境探亲访友。

3、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允许的修业期限内获得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生基本要求时，准予毕业并颁发华南师范大学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授予华南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4、奖助学金制度：我校设有学年评优奖学金、学习优秀奖学金、国家奖助学金等多种奖助学金，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采取减免学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推荐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等多种措施。

5、华南师范大学是教育部授权具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下称推免生）资格的高校之一。推免生实行综合计分法进行选拔，按学业成绩（课程考试原始成绩）、奖励加分、学院考核三部分综合计分，其中学业成绩占 75%，奖励加分占 15%，学院考核占 10%，满分为 100 分。个别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可由学院院长推荐。我校共推荐 2017 届推免生 402 人，99%被录取到“211 工程”、“985 工程”高校，46%被录取到“985 工程”高校、中国科学院系统单位。

6、我校自 2000 年开始实施派出交换生项目，目前已与美国堪萨斯州立大学、英国阿伯丁大学、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瑞士苏黎世师范大学、俄罗斯圣彼得堡国立技术大学、日本兵库教育大学、韩国汉阳大学以及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等八十多所国（境）外院校开展了学生交换学习和交流实习项目。根据不同项目的要求，赴国（境）外交换学习的时间不尽相同，一般为一学期到一学年。暑期项目、交流实习项目的时间一般为一个月。

7、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均有一次调整专业的机会，学生可在一年级第二学期末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考核合格后可调整专业。

8、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文件执行；本简章的解释权归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

八、查询方式

校址：中国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86-20-85211098 86-20-85211097

传真：86-20-85213484

网址：<http://zsb.scnu.edu.cn>

邮政编码：510631